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賢源
電話：03-3322101#6110
電子信箱：07900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20043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使用類組變更B-1類組之按摩場所使用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為之檢討方式函釋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06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65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使用類組變更為B-1類組之按摩場所使用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2年5月31日府工使字第102013419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前揭條文所稱建築物變更用途之構造及設備檢討項目及標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定有明文。
- 三、復按本辦法第3條附表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1使用類組，其「樓梯及平臺淨寬

A050400_使用管理102/06/17



1020148581

無附件



裝



訂

線

、梯級尺寸」明定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欄。但設置2座以上符合該條第4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1座符合其第3欄規定之樓梯」，即申請變更使用之B-1類組場所僅設置1座樓梯者，該樓梯及平臺寬度應為1.2公尺以上、級高尺寸應在20公分以下、級深尺寸應為24公分以上；如設置2座以上樓梯者，各座樓梯及平臺寬度應為75公分以上、級高尺寸應在20公分以下、級深尺寸應為21公分以上，該類組之前揭項目檢討標準無涉貴府所詢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